

114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

紀 錄：鄭耕竹

出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郭委員芳楠、徐委員進福、
劉委員建勳、王委員韻淳(請假)、沈委員樹禮、
孫委員禹華、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黃委員美蓮、
胡委員忠興(請假)、黃委員銘宏、吳委員政宏、
蔡委員英聖、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陳委員明安、
余委員巧婷、謝委員世國、邱委員俊達、宋委員連興、
李委員仁南、陳委員孝秦、王委員文正、鄭委員進德、
許委員飛勇、黃委員建棠、陳委員恕、洪委員聖賢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一張副理事長永任、吳常務理事文統、
林常務理事國裕、洪處長國城

副總經理室—許副總經理國隆

會計處—李副處長佩珊(代理王委員韻淳)

秘書處—陸副處長兆璟(代理胡委員忠興)

北區施工處—陳處長五和、王副處長東海

中區施工處—吳處長世鴻、陳副處長保陵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蕭副處長如助、

黃組長信益、張組長訓弘、王組長佳秀

一、主席致詞：

張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

今天是本屆工會代表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稍後將致贈獎座，感謝台灣電力工會幹部及委員在過去的四年持續奉獻心力，對本公司工安業務之鼎力支持，並提供諸多工安建言、關懷員工及承攬商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本次委員會有 2 位新任成員加入職安委員會：資方代表供電處劉委員建勳及工安處護理人員余委員巧婷，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稍後將針對 113 年度固定場域工程(作)案件，請北區施工處分享工安管理作為，以提升強化該等案件工安管理。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頒獎

頒發職安委員（工會代表）卸任獎牌

三、113 年度固定場域工程(作)案件專題報告

北區施工處：工安管理作為分享

114-1 主席指示事項 1:

請北區施工處於 114-2 次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分享「161kV 松樹~廣豐(航捷南)線電纜線路土木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榮獲金安獎優等之安全衛生優良作法，提升職業安全文化。

四、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3-4 臨時議案 2: 謝委員世國

性騷擾案件轉為職場不法侵害案件，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113-4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邀集工安處及政風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113-5 次辦理情形（人資處）：

針對性騷擾案如同時涉有職場不法侵害疑慮之案件，本處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與工安處進行討論，經彙整應採取處置作為如下：

1. 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故於人力資源處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單一受理窗口，惟各單位於接獲或知悉有性騷擾案件時，除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保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調整辦公室座位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避免雙方再次接觸等相關防治及改善措施等，並應確保當事人知悉相關權益事項、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
2. 惟若同一事件涉及職場不法侵害，各單位自應同時依工安處訂定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通知工安或專責部門，進行必要之調查、保護及處置措施。
3. 為建構友善之性平職場，本處除將持續強化員工基本法治、性騷擾防治及性平教育，使員工充分認知及學習尊重他人，瞭解合宜性別相處模式，避免發生性騷擾情事外，未來如有接獲屬權勢性騷擾案件，亦將提醒單位同步審視案件是否併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採取適當之作為。

113-5 次會議決議：

有關人力資源處辦理情形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另請工

安處召開有關職場不法侵害專案會議，並邀集政風處等相關單位，本案繼續追蹤。

114-1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職場不法侵害專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1. 工安處已製作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流程圖卡宣導資料，供各單位參酌。
2. 工安處已修訂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4.0 版，陳董總核定後函送各單位據以辦理，本計畫修訂完成前，各單位目前正受理申訴中或調查中不法侵害案件，仍請單位依現行預防計畫處理流程辦理。
3. 職場不法侵害如屬外部不法侵害（發生在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客戶及協力廠商），則交由各單位政風部門處置，如屬性騷擾（性平）案件則為人資處主政，非屬外部不法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者，則依涉及層級、案情複雜等，交付由單位或公司總管理處處置小組辦理。
4. 如單位發生不法侵害事件（非屬性騷及外部不法侵害），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如發生在總管理處以外單位：經理以下交由該單位辦理處置，如考量案情複雜再交付總管理處處置小組（工安處主政）辦理。
 - (2) 如發生在總管理處內之單位或涉及各單位正副主管或跨單位申訴之案件：交由總管理處處置小組（工安處主政）辦理。
 - (3) 匿名申訴交由該單位辦理處置，如考量案情複雜再交付總管理處處置小組（工安處主政）辦理。

(4) 總管理處外單位同仁對該處置結果不滿意時，得敘明理由再向總管理處處置小組申訴。

5. 已於 12 月 30 日辦理兩場總管理處內各單位主管之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教育訓練，並請總管理處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參加訓練，共計 885 人參加訓練。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113 年 12 月 25 日工安處辦理「113 年 12 月份固定場域工安查核」，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率相關主管人員，查核台中區營業處配電工程及台中發電廠具高風險作業、規模較大或作業人員較多固定場域工程(作)案件，以提升強化該等案件工安管理及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2. 113 年 12 月 30 日工安處辦理 113 年度「總管理處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邀請宏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張雲翔律師授課講座，主講職場不法侵害介紹及實務分享，本次教育訓練分上、下午場，共計 2 場次，訓練人員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單位基層主管以上人員(須擇一場次參訓)，本次教育訓練實際參訓人數共計 885 人。
3. 114 年 1 月 2 日經濟部召開「114 年第 1 次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減災小組會議」，由國營司劉副司長起孝主持，檢討前次(113 年第 2 次)會議結論事項及近期重大職災案檢討改進情形，並請各公司提出 114 年度防災具體策略及作法，本公司由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率工安處徐處長進福及相關同仁出席，會中臨時動議討論有關涉及保命條款之缺失規劃自 114 年起納入年度工作考成之適宜性。

4. 114 年 1 月 7 日勞動部召開「114 年第 1 次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由該部李政務次長健鴻主持，邀集各部會出席共同研商所屬事業及公共工程之相關精進減災策略及防災作為，經濟部國營司循例請本公司派員會同與會，本公司由陳副總經理率隊，並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及相關同仁陪同與會。
5. 114 年 1 月 9 日工安處召開「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研討會」，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上午邀請全國營造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祕書長李秉展博士蒞臨專題演講，並由工安處報告「113 年重大職災事故統計分析、重大職災責任審查常見缺失說明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及「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簡介」，下午分別由各主管處報告「114 年度各主管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後，再進行綜合討論，期藉本年度職災全面檢討以策進 114 年度共同強化工安管理作為。
6. 114 年 2 月 6 日工安處召開「研商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事宜會議」，由工安處徐處長進福主持，邀集訓練所、人資處及各主管處就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之歸屬事宜進行研討。
7. 114 年 2 月 10 日工安處召開「員工健康管理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第一次評選)」，本次會議為研商本公司「員工健康管理系統維護」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
8.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 (1) 配電處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以電配字第 1130023763 號函陳請國營司核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本公司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相關感電及墜落等風險防護措

施，並協助釋疑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國際標準。

(2)國營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召開「研商台電公司反映目前市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於高空工作車從事活線作業時，人員恐有感電風險問題之因應方式」會議，由胡司長文中主持，邀請勞動部、職安署、經濟部標檢局與本公司出席與會。依照本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 A. 請台電公司儘速洽相關代理商引進符合作業需求及法規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B. 另為加速送驗作業時程，可再洽多家廠商引進符合需求之產品送驗或自行引進送驗。
- C. 如仍有困難，台電公司可提出所需產品標準及需求，由經濟部洽詢外館尋覓是否有符合要求之產品。

(3)有關國內代理商引進 KStrong 防感電安全帶辦理進度，廠商已備妥 CNS 型式試驗所要求之技術資料送標準檢驗局申請測試驗證，配電處將持續追蹤。

9. 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案進度說明：

(1)工安處參考「112 年防水透氣防護衣設計開發」採購案開發之結果，訂定採購規範，並業於 113 年 8 月 29 日上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規範及報價，共計 3 家廠商報價，其中 2 家廠商提供規範修正建議，工安處參考相關建議並修正採購規範後，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再次上政府採購網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規範及報價，共計 4 家廠商報價。

(2)工安處參考上述4家廠商報價及相關市場行情數據等編列預算，業於113年11月27日簽陳副總經理核定，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114年1月7日簽陳副總經理核定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2月10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報告事項：

1.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3年11月至114年1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3	3	125
委訓	37	37	714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114年度第1季預定於3月底前實施監測。

(2)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3年11月至114年1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99
健康講座	36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五、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3 年累計至 12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585	585	791
	移動式起重機	206	206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88	88	603
	第一種壓力容器	217	217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98	298	

114 年累計至 1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43	43	54
	移動式起重機	11	11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14	14	92
	第一種壓力容器	36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42	42	

(2) 安全衛生稽核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3 年 11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83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註：114 年 1~3 月工安處辦理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計 65 個單位，全面查證本公司各附屬單位有關工安法令、政策及規章、安全作業標準、工作守則、自動檢查、主管走動管理、承攬商工安管理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等落實執行情形。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6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會議日期
11 月 11 日	台北西區營業處	員工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12 月 11 日
11 月 12 日	桃園區營業處	承攬商物體飛落 失能事故	12 月 18 日

11月13日	苗栗區營業處	員工 物體倒塌、崩塌 失能事故	12月17日
11月13日	北部施工處	承攬商 被刺、割、擦傷 失能事故	12月4日
11月24日	嘉義區營業處	員工 物體倒塌、崩塌 失能事故	12月30日
12月5日	鳳山區營業處	承攬商感電 失能事故	114年 1月14日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3 年度累積至 12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13
勞安事故件數	0	28

114 年度累積至 1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
勞安事故件數	0	0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年第 1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營建處陳處長憲能、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朱處長威西及配電處黃處長銘宏率領相

關單位主管，預計於 114 年 2 月份起前往北部施工處、嘉義區營業處及北區施工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星級評定要點」。

五、提案討論

議案（一）：徐委員進福

案由：提報本公司總管理處勞方職安委員-陳委員恕為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並比照榮獲工安楷模獎勵方式敘獎，以表彰其貢獻。

說明：

1. 勞方職安委員長期參與現場工安查核，事故調查等各項工安相關工作，並提供專業意見和改善建議，為表彰其貢獻，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由台灣電力工會每年度提報 1 名勞方職安委員為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
2. 本處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簽請台灣電力工會提報人選，台灣電力工會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回復本處，推薦陳委員恕為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並檢附陳委員具體特別貢獻事蹟。

3. 本案擬比照本公司榮獲工安楷模獎勵方式，由本處陳總經理核定後，頒發獎金一萬元(由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及獎牌一座，並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頒獎及刊登於工業安全衛生園地，以資表揚。
4. 本案將提請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本處再依據其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議案(二)：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各區營業處於每年獲配工作服可用預算後，建請依現場工作特性與需求，事先調查同仁對於防焰性或棉質工作服之實際需要，核實辦理工作服採購事宜。

說明：

1. 依本公司員工工作服發給要點規定，屬第一類員工(如從事近距離操作活電設施之電氣工作者，或涉及或靠近活線作業，該工作環境有可能產生電弧危害之電氣工作者)得每年製發。
2. 因防焰性工作服具有較厚不透氣及磨耗程度稍低特性，每年製發領用尚無不足情事，而棉質工作服幾乎每日穿著，使用頻率較防焰性工作服高出甚多，故實際從事配電外線作業之第一線同仁較常有不敷使用之情形。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各單位製發工作服前，應先調查同仁實際需求，並在年度可用預算內撙節採購。

議案(三)：許委員飛勇

案由：建請工安處能為新任職安委員作上任前的教育訓練，使委員瞭解委員會的運作及職責，若有中途更替的新任委員加入，在開會前寄送上述相關簡報等資料給新任委員，使其能提早進入狀況。

說明：

1. 每一屆委員會之未續任委員人數不盡相同，為確保所有委員具備必要的職安知識與本委員會運作及職責之認知，有必要在每一屆委員會召開前進行上任前的教育訓練，以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升公司整體安全管理水準。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職安委員之角色與職責。
 - (2)職安相關法規與標準。
 - (3)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
 - (4)事故通報與調查程序。
 - (5)公司內部安全文化與政策。
2. 當任期中有更替的新任委員，第一次參加開會前可直接寄送上項教育訓練資料供其參閱瞭解。
3. 本人曾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在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103 年度第 2、3 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議「本年度適逢退管會及退監會委員改選，為利新任委員瞭解各委員會之運作及職責，建議下次如有新任委員上任，應於第一次會議前，先將委員會相關要點、法規及注意事項等，提供各委員參考。」，本公司乃於其後開會前辦理「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設置及業務運作說明會」，且任期中有更替的新任委員，均會將上述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該

新任委員參閱。

辦法：工安處在每一屆委員會第 1 次開會前，先進行上任前教育訓練；該屆任期中更替的新任委員，直接寄送上述教育訓練資料供其研讀。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於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會員代表大會名單確認後，辦理全體職安委員之教育訓練，使委員瞭解委員會的運作及職責。

議案（四）：宋委員連興、許委員飛勇

案由：建議明確區分職安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出席、列席人員，以正視聽。

說明：

1. 113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出席中，有委員不克出席而由其他人員代理，例如：石委員吉亮（蘇啟昌代），此方式表示資方委員可由其他人員來代理出席。
2. 依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 項「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資方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向主任委員請假，另得指派其他代表列席。」規定。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114-1 臨時議案 1: 徐委員進福

有關 114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訓練所養成班學員發生傷害事故歸屬事宜會議，因養成班學員尚未分發至單位，如

於實習課程發生輕傷以上之工安事故，相關處理程序為何。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重新召開會議討論，以釐清相關事故歸屬事宜。

七、散會